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 暨 2022 年半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融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暨2022年半年度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1、本次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交易双方因处于产业链上下游而开展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有关协议将基于公平、公正、合理的基础上签署，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董事会对该关联交易预计的表决程序符合《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我们对该议案投了赞成票，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及公司《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查，2022 年上半年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没有发生与有关规定相违背的事项。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向公司（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商品销售、采购或其他经营性往来，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及公司《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经核查,2022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或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现有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2022年度,公司已审批的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为2亿元,报告期末公司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总额度为2亿元。报告期内,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为1,499万元,报告期末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3,999万元,占报告期末净资产的3.27%。

2022年上半年,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暨 2022 年半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沈洪涛

雷敬华

2022 年 8 月 19 日